**附件1：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40-46层装修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自主）综合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材料** |
| 1 | 投标供应商的下浮率 | 统计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环节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出平均下浮率，横向对比其中最接近平均下浮率的为优。 | 承诺函，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的资信 | 近3年内（从公告截止之日起倒算），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没有犯罪记录，同时满足为优。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系统中查询的信息，加盖公章。 |
| 3 | 拟派项目团队的专业配备 | 拟派项目团队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配备至少满足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或者室内设计专业或者建筑专业共5名，消防、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造价专业各1名，用人单位社保缴纳记录不低于6个月，同时满足者为优。 | 项目团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毕业证书复印件，用人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认证 | 拟派项目团队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每位人员择一计算）的人员比例，横向对比最大的为优。 | 项目团队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每位人员择一计算）的人员比例表、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认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或室内设计专业或建筑专业）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优。 | 项目负责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规模 | 从公告截止之日起倒算3年内，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的已建成的深圳市超高层办公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装修工程设计合同累计面积，横向对比最多的为优。 | 提供合同累计面积表（含装修工程超高层办公名称及楼层、装修工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及编号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建成照片，加盖公章。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履约情况 | 从公告截止之日起倒算3年内，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的已建成的深圳市超高层办公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装修工程设计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累计获优次数，横向对比最多的为优。 | 提供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累计获优次数表（含装修工程超高层办公名称及楼层、装修工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及编号等）、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获优证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建成照片，加盖公章。 |
| 8 | 本项目设计服务方案 | 作出承诺者为优。 | 提供合法合规、质量控制、工期计划、服务保障的措施，加盖公章。 |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推荐优项最多的单位）** |
| 备注：1.评审小组根据上述择优项按为“优”项数多少选取第一名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为“优”项数相同时，评审小组在“优”项数相同的投标供应商中按照下浮率较大者选择为成交候选供应商；2.若根据上述第1条仍出现无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况，在相同优项数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抽签确定；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派遣团队成员出现同一人的，相应投标单位将被取消评审资格。 |